

#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會員大會委託書

本人：\_\_\_\_\_（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）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：

\_\_\_\_\_（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）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人民團體法第八章第四十二條規定：社會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二、受委託人需先行完成本人之報到手續，再憑有效委託書辦理委託人之報到及受委託登錄。
- 三、如委託人已完成委託事宜，但要親自參加會員大會時，請委託人連同受委託人至報到櫃台取消委託登記。
- 四、委託出席會員大會只能於會員大會中行使會員之權利義務，無法代理其他會員取得學術研討會之繼續教育積分。
- 五、本委託書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『委託書』亦屬有效。